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1034號

原告 何家壬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
黃雅玲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；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；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均準用之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其起訴即屬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4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對原告所陳報之共同送達代收人為送達，但因未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可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同年2月10日寄存送達於石榴郵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

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
表在卷足憑，故依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0條第1項、
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法 官 簡璽容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
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朱子勻